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放罚告[2024]1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 株洲欣安马化肌门诊部 地址(住址) 建设南路8号1栋1-2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姜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未取得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两个月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1份; 3. 现场照片4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(一)项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10月12日

备注: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